

2005年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5年6月29日发行的2005年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7月1日开始支付自2012年6月29日至2013年6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5年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5粤交通。
- 3、债券代码：111026
- 4、发行主体：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5]113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期限：15年。
- 8、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3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9、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账户或在二级托管人处开立的二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 10、计息期限：自2005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逾期不另计息。
- 11、付息首日：自2006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12、还本付息方式：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首日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并由相应的托管机构负责具体办理利息的支付事宜。
- 13、集中付息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日当天），投资人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利息。

14、债券担保：中国农业银行授权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为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5、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5年10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2年6月29日至2013年6月28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30%。本次付息每10张派发利息为5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7.7元。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8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除息交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除息交易日为2013年7月1日。

5、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本期债券本年度的付息首日为2013年7月1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已上市部分：

（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

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b)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 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d)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e)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缴纳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5年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章程》、《2005年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3年7月26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如下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

法定代表人：朱小灵

联系人：刘旭东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

联系电话：020-29005921

传真：020-29006303

邮政编码：510623

2、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陈东、薛方

电话：020-87555888-6222

传真：020-87557978

邮政编码：510075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刘威、田来、窦长宏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8313

邮政编码：518029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文静

电话：010-88170210

传真：010-8817021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号码：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